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昌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

(二)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，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。是被告如附件所示起訴範圍內之各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基於單一目的，以社群軟體傳送訊息方式騷擾告訴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認屬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(1)被告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宣告緩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；(2)被告未尊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本件跟蹤騷擾犯行，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精神狀態；(3)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與告訴人之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；(4)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

01 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2 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7 議庭。

0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
09 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淑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2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2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6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27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28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
29 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30 附件：

02
03 被 告 甲○○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
05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甲○○在網路上結識販賣泰國佛教聖物之AE000-K113134(姓
08 名年籍詳卷，以下簡稱甲女)，竟於民國112年12月起，假
09 意向甲女下單購買泰國聖物後，即基於違反跟蹤騷擾法之犯
10 意，接續傳送附表所示與性有關之LINE訊息予甲女，而為與
11 性或性別相關之騷擾行為，足以影響其日常活動或社會活
12 動。

13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
16 女指訴相符，並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應予認
17 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
19 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4 檢 察 官 張姿倩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7 書 記 官 李侑霖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0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0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6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07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08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
09 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時間	內容
1	112年12月13日至15日之間（已逾越告訴期間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）	偷偷跟你講，我本人滿喜歡，玩別人的老婆，很舒服，很刺激
		狐仙會幫我抓別人的老婆給我用，別人的老公一定不會知道，狐仙最厲害的抓別人的老婆，雙方面的同意
		我有一次心裡這樣想，有一天晚上就有了，我久久的會玩一次4P
		我是不敢傳給你看，狐仙幫我的肉棒很長，老婆有幫我拍
1	113年2月20日	現在要不要來，好想你，我們來玩3P
2	113年5月14日	不要給老公懷疑之下，不要給兒子知道，好好帶你去開房間，想秀秀你，給我一兩個小時秀秀
		之後的第二次見面，你哭幾次，看你要不要來我家，還是開房間，一兩個小時秀秀你
		我很想你的，沒有你的生活照
3	113年5月22日	我一定會拿錢給你，想碰著你

(續上頁)

01

4	113年5月23日	我想跟你玩一下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